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 (1)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及
(2) 戰略合作協議

聯席安排人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1)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

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及(b)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

(2)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GPS訂立不具約束力戰略合作協議，以於訂約方之間創造策略性合作關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即1,963,663,97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並未獲動用。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毋須就此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人 ： Surangrat Chirathivat女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

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及(b)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0%。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溢價約3.64%；及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44港元溢價約4.7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並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

本公司已委聘聯席安排人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服務，安排人費用相當於本公司實際籌得及收取之資金總額之2%。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即1,963,663,97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後，認購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目前已發行及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b)段同意北京燃氣香港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因發行認購股份而有所攤薄；及
- (c) 認購股份全額須同時完成。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落實。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總額須由認購人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方式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9,844,945,694股。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iii)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京唐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前；(iv)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京唐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前；及(v)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京唐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京唐代價股份後但於發行藤縣代價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京唐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但於轉換其他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及京唐代價股份、藤縣代價股份以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北京燃氣香港	1	2,644,444,443	26.86%	2,644,444,443	26.46%	5,052,153,243	40.73%	5,678,819,909	43.58%	5,678,819,909	40.11%
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	2	1,082,862,256	11.00%	1,082,862,256	10.83%	1,082,862,256	8.73%	1,082,862,256	8.31%	1,082,862,256	7.65%
鄭明傑	2	132,645,040	1.35%	132,645,040	1.33%	132,645,040	1.07%	132,645,040	1.02%	132,645,040	0.94%
李子恒	3	789,181,000	8.02%	789,181,000	7.90%	789,181,000	6.36%	789,181,000	6.06%	789,181,000	5.57%
其他董事											
施春利	4	111,800,000	1.14%	111,800,000	1.12%	111,800,000	0.90%	111,800,000	0.86%	111,800,000	0.79%
洪濤	5	37,682,730	0.38%	37,682,730	0.38%	37,682,730	0.30%	37,682,730	0.29%	37,682,730	0.27%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150,000,000	1.50%	150,000,000	1.21%	150,000,000	1.15%	150,000,000	1.06%
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	-	-	-	1,130,478,854	7.98%
公眾股東		5,046,330,225	51.26%	5,046,330,225	50.49%	5,046,330,225	40.69%	5,046,330,225	38.73%	5,046,330,225	35.64%
總計		9,844,945,694	100.00%	9,994,945,694	100.00%	12,402,654,494	100.00%	13,029,321,160	100.00%	14,159,800,014	100.00%

附註：

1. 北京控股集團透過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控制北京燃氣香港，並被視為於2,644,444,4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北京燃氣香港亦為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5港元所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88,888,888股股份）之持有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支曉曄先生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北京燃氣集團之董事及總經理。
2. 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1,082,862,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亦個人持有132,645,040股股份及9,962,690份購股權。此外，鄭明傑先生須按購股權持有人之要求購買最多163,750,000股股份。
3.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223,8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565,325,000股股份。
4. 施春利先生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之43.75%權益，故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5. 洪濤先生個人持有37,682,730股股份及6,000,000份購股權。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GPS訂立不具約束力戰略合作協議，以於訂約方之間創造策略性合作關係。認購人為GPS之主要股東，並擔任其總裁。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為鼓勵能源相關業務之發展機遇及於東南亞、東北亞（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大洋洲之合作，待訂約方訂立特定合約後，訂約方擬於以下方面就選定項目合作：
 - (i) 為東南亞及東北亞買家採購及買賣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 (ii) 向泰國及東南亞之發電廠及／或其他基建供應液化天然氣；
 - (iii) 提高泰國對天然氣之使用率；及
 - (iv) 運用各訂約方之競爭優勢以加強業務機遇及是次合作之發展。
- (b) 業務集中地將為東南亞、東北亞及大洋洲。

戰略合作協議載列訂約各方之間合作之框架，並不會對訂約方產生任何法律及約束責任，直至訂約方就各項目訂立個別最終協議。

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不構成任何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或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誠如認購人所告知，認購人為一名商人及泰國公民，且為GPS之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投資控股，旨在加強國家電力安全。GPS僅由Surangrat Chirathivat女士及其丈夫（泰國Central Group之家庭成員）出資成立。Central Group由多個企業之各種多元化投資所組成，各企業均已成為泰國零售、物業開發、品牌管理、酒店及餐飲行業之領導者。Central Group經營合共超過4,800個地點／分店之店舖網絡，可銷售淨面積超過4,500,000平方米，以及收益於二零一六年超過9,170,000,000美元。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i)天然氣運輸；(ii)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及(iii)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鑒於目前市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之理想機遇，以合理成本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擴大其股東基礎。預期亦可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迎入認購人從而實現業務協同效益。假設所有認購股份均獲成功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3,0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淨價將約為0.553港元。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拓展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外，董事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為本公司與GPS之間創造戰略合作關係，並可能為本集團實現更多業務機遇。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及GPS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司相關公告及／或通函中所述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67,600,000港元	為拓展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67,600,000港元已用於天然氣項目之合併及收購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23,300,000港元	為拓展天然氣業務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74,600,000港元已用於天然氣項目之合併及收購；(ii) 48,7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即1,963,663,97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並未獲動用。因此，一般授權將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毋須就此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5港元所發行之北京燃氣香港持有之尚未轉換之本金總額為1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88,888,888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北京燃氣集團」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燃氣香港」	指	北京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以外之日子或香港之銀行一般不開門營業之日子
「Central Group」	指	Central Group Co. Lt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條件」一段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之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PS」	指	Global Power Synerg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認購人及其家庭成員全資擁有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1,963,663,976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京唐代價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收購協議，北京燃氣集團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將獲發行之合共2,407,708,800股本公司新股份（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聯席安排人」	指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事項之聯席安排人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GP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認購人」	指	Surangrat Chirathivat女士，為一名商人及泰國公民，且為Global Power Synerg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之總裁，該公司為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150,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藤縣代價股份」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收購協議，北京燃氣集團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將獲發行之合共337,777,778股本公司新股份（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5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譚文健先生及李蔚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鏘先生、黃彪先生、馬安馨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